**第二届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院内选拔赛**

**实施细则**

一、竞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竞赛目的与任务

坚持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分管院领导牵头，水利水电工程实验中心、学生工作科、院团委、本科教学科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

成立由各系室（中心）相关领导、院内外指导教师等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评审和赛事指导有关工作。

为加强对活动的领导，成立第二届水利水电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委员会，成员包括：

主 任：谢红强

副主任：黄晓荣、李洪涛

成 员：孙立成、黎小东、李乃稳、张志龙、费文平、杨庆、李亮

秘书处设在水利水电工程实验中心，卓莉任秘书长，赵璐任秘书。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参赛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学院鼓励学生跨院组队及研究生与本科生联合组队参赛。

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赛程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1日）

1. 学院下发竞赛通知、竞赛实施细则及相关附件；

2. 全面启动院内宣传，动员学生、教师广泛参与。

（二）作品创意及院内初赛阶段（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30日）

1. 参赛团队进行作品创意创作，填写初赛项目计划书（见附件2），并将纸质版（两份，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和电子版（PDF、Word或ZIP文件）汇总至年级负责人（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后，递交至院学生工作科办公室（项目计划书递交时间：2019年4月30日下午3：00~5：30；地址：望江校区水电学院D102办公室）；

2.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实践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简介、产品/服务介绍、优势分析、特征及性能用途、推广应用价值、开发过程、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3. 同一负责人可申报多项院级“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根据院级评选结果确定推荐参加校级比赛项目；

4.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可跨院（校）组队；初赛阶段对有无指导老师不做强制性要求，后续根据作品内容和院内初评结果推荐或协调指导老师；

5. 学院竞赛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计划书创意及可行性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学院复赛阶段（2019年5月1日—2019年5月10日）

1.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并下载网上填报详细文本，将纸质版（两份，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和电子版汇总至年级负责人（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后，递交至院学生工作科办公室（递交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5：30；地址：望江校区水电学院D102办公室）

2. 学院竞赛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竞赛项目进行评审和答辩，并对优秀的作品进行评奖；

3. 评审答辩细则、具体要求、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修改上报阶段（2019年5月中旬）

1. 所有参与学院复赛的作品均上报参加校赛；

2. 对院赛优秀项目进行重点扶持，为学生备战校级、省级及全国总决赛获奖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3. 校赛、省赛和全国总决赛（2019年6月-10月）具体时间及实施办法详见相关大赛通知。

七、竞赛奖励

1.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获奖的团队均颁发获奖证书，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2. 院内选拔赛成绩优秀的团队根据竞赛评分排名确定，并向学校重点推荐代表学院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校赛、省赛及全国总决赛获奖团队将根据学校相关奖励管理办法获得表彰和奖励；

4. 凡进入省级决赛的参赛团队，在奖学金评定和保研等方面，该奖项将列为重点考察内容予以倾斜。

八、其它

1.各科/系/中心要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大赛的宣传工作，适时召开动员大会，营造大赛浓厚氛围。

2.各科/系/中心要积极探索做好竞赛工作的途径和办法，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院内选拔赛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3.各科/系/中心要密切关注作品申报及进展情况。对现有的项目，做好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对计划开发或具有初步设想的项目，要尽快论证，组织优秀学生进行攻关。

九、竞赛相关交流群及联系方式

1.大赛工作QQ群为：639779862，请有意愿参赛学生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水利水电工程实验中心：

卓莉老师，电话：028-85401025，邮箱：313511880@qq.com

赵璐老师，电话：028-85401025，邮箱：2648335717@qq.com

（2）学生科/院团委 李亮老师，电话：028-85460680，邮箱：287402988 @qq.com

（4）学生联系人：

黄天行（2016级本科生负责人），电话：18382000515，邮箱：1175262494@qq.com

罗登泽（2015级本科生负责人），电话：18040468577，邮箱：1293058852@qq.com

张怡恒（2017级本科生负责人），电话：13060087578，邮箱：1163054247@qq.com

辉尚强（2018级本科生负责人），电话5680761482，邮箱：3316620757@qq.com

陈雨晴（研究生负责人），电话13208102992， 邮箱：328996346@qq.com

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实验中心

2019年04月18日

附件2 第二届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初赛项目计划书